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公告

- (I)復牌狀況；
- (II)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III)有關收購LONGHU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TD.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V)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V)申請清洗豁免；
- (VI)有關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VII)配售合併股份；
- (V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及
- (IX)更換董事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I) 復牌狀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收購事項(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

(I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於停牌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為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單位買賣。按每股合併股份0.1025港元計算，初步預期每手價值為將為2,050港元。

股份合併毋須待本公告披露的其他交易完成後，仍可落實，且預計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天及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I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該等賣方(以賣方身份)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i)按每股代價股份0.10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ii)按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1025港元(可就共同反攤薄效應予以調整)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獨立股東將尋求的特別授權的更多條款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的通函內。

收購事項受多項收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所限，並與(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配售及出售事項完成(受多項可能但未必達成的條件所限)互為條件。具體而言，上市委員會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V)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基礎為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涉及向該等賣方收購資產，此舉將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洪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收購事項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及目標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上市規定，而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此外，收購事項亦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提交新上市申請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V)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股份的權益。實行本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後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前，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73.53%。就說明用途，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售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8.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該等賣方須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證券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該等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批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涉及利益的人士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V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賣方身分)與姜先生(以買方身分)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股份配售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配售合共最多757,875,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將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

股份配售項下最多757,875,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025港元相等於換股價、發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配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停牌。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取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VIII)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0.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將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則除外)。

本公司將運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份配售毋須待公開發售落實仍可進行。然而，公開發售須待復牌後，方告作實。於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份配售完成後及公開發售完成前，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前)中擁有75%權益。

(IX)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蔡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於緊隨復牌後生效。

夏其才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復牌後，(i)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履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即將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vi)公開發售；(vii)清洗豁免；(viii)委任候任董事；(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列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清洗豁免；(vi)委任候任董事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獲聯交所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而本公司會就有關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刊發本公告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以及復牌。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交易亦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先決條件所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最新事態發展。

I. 復牌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收購事項(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在不損害上列各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股份合併毋須待本公告披露的其他交易完成後，仍可落實，且預計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天及收購完成、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前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10,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5,25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使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彙集、出售或保留。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支付的專業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2,000港元。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

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鑒於合併股份成交價較高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不利本公司股價的公司行動或集資行動。此外，倘本公司日後股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股份合併達致上述擬定目的，且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停牌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實行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發行價、換股價、發售價及配售價0.1025港元計，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050港元。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藍色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為按每張已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將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以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期間以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該等賣方(以賣方身分)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合共為517,881,250港元，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i)按每股代價股份0.10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ii)按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1025港元(可就共同反攤薄效應予以調整)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洪先生(作為賣方I)；
洪女士(作為賣方II)；
何先生(作為賣方III)；
蘇先生(作為賣方IV)；及
司徒女士(作為賣方V)(以洪先生受託人身份)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93.62%、2.94%、2.23%、1.18%及0.03%。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出售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具有現時及之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

代價

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收購完成後，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i) 按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各自所佔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0.1025港元的發行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789,37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
- (ii) 按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各自所佔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1025港元向彼等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獨立股東將尋求的特別授權的更多條款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的通函內。

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相互之間以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部分代價有利於本集團：

- (i) 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部分代價將減低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中短線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及

(iii)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務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意即換股一事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代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參照重要時間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相等於約40.92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iii)管理層竭力評核四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主要經營中菜食店並於中國有相當大的業務量)的市盈率(「**市盈率**」)，包括(i)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市盈率約17.28倍；(ii)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市盈率約為18.67倍；(iii)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市盈率約為13.04倍；及(iv)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惟最終因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盈利而從管理層評核中剔除)。

經考慮上列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8%(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0%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6%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發行價相當於：

- (i)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680港元的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3.360港元的等額股份收市價折讓約96.95%；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4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2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94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882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36%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8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2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及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8,208,000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0756港元溢價約0.1781港元。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i)長時間停牌；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iii)本集團近年連續錄得虧損；(iv)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及(v)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所需的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於該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B. 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29,470,312.50港元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到期日 」）
換股期：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換股期 」）
換股價：	初始每股合併股份0.1025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相關數目：	按換股價計，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權及限制：	在(i)兌換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承擔強制要約責任，而不論有關強制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股份每次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合併股份，惟須遵守條件所載之程序

- 投票：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以該身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贖回： (i) 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的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所有已註銷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代價可換股債券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 (ii)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按當時未兌換本金額予以贖回；及
- (iii) 到期日前但須事先經有關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酌情按該等代價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任何債券持有人贖回當時未兌換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贖回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將隨即註銷。為免生疑，在未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 可轉讓性： 事先通知本公司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地位： 因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有關換股日期前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
- 調整事件： 發生若干事件後，換股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合併股份；
- (ii) 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併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合併股份，而涉及價格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市價之80%；
- (v) 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合併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合併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所附帶以兌換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遭修訂，以致上述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合併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80%之每股合併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合併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80%之每股合併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合併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

上市： 不會尋求就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相等於發行價、發售價及配售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以及行使附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附帶以下條件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針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申領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該等賣方及本公司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已經完成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本公司申領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本公司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已經完成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換股股份、清洗豁免以及配售協議、出售事項、股份合併及復牌計劃項下的其他事宜(如有及如規定)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e. 就(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所需目標集團是否妥善註冊成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合法狀況及其他方面向中國法律顧問獲取中國法律意見(按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f. 該等賣方就收購協議發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收購完成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業務、資產、財政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已經完成；
- i. 執行人員向該等賣方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隨後於收購完成前並無撤回)，並達成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j.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 l. 聯交所批准復牌；
- m.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通函；
- n. 完成重組且本公司就妥善完成重組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以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o.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如適用)；及
- p. 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a)、(e)、(f)、(g)及(h)所載的條件(限於其有權豁免者)，而有關豁免須按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除(a)、(e)、(f)、(g)及(h)所載的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皆不可豁免。如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儘管收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收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惟收購協議所述的原因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各方隨後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洪先生，47歲，為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將專責制定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3.62%的已發行股份。

洪女士，52歲，洪先生胞姊，專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活動，其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94%的已發行股份。

何先生，65歲，於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23%的已發行股份。

蘇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目標集團，現任「輝哥」及「小輝哥」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18%的已發行股份。

司徒女士，43歲，負責中國的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合法擁有目標公司0.03%的已發行股份，而司徒女士以信託受託人身分為洪先生實益持有。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出售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按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計，目標集團為中國五大粵式火鍋餐廳營運商之一。中國火鍋店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川式及其他特色火鍋。二零一五年，粵式火鍋店佔中國火鍋店整體市場約12.3%。就粵式火鍋店分部而言，目標集團按二零一五年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1.5%。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目標集團專門提供海鮮火鍋，招牌菜單包括湯底、多款海鮮及牛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合共93家餐廳。

由於目標集團所有以其擁有的品牌經營的餐廳均屬自營餐廳（北京一家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餐廳除外），此有助目標集團嚴控食物質量、服務水平及品牌認受性各方面的業務發展。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兩個品牌，分別為「輝哥」及「小輝哥火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的93家餐廳中，86家屬「小輝哥火鍋」品牌，餘下7家屬「輝哥」品牌。於中國以「輝哥」品牌經營的餐廳針對高端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名賓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33.14元、人民幣538.51元、人民幣639.40元及人民幣672.12元；而於中國以「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的餐廳則針對普羅大眾的中層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名賓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元、人民幣114.92元、人民幣108.25元及人民幣115.52元。

目標公司的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將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向洪先生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當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組成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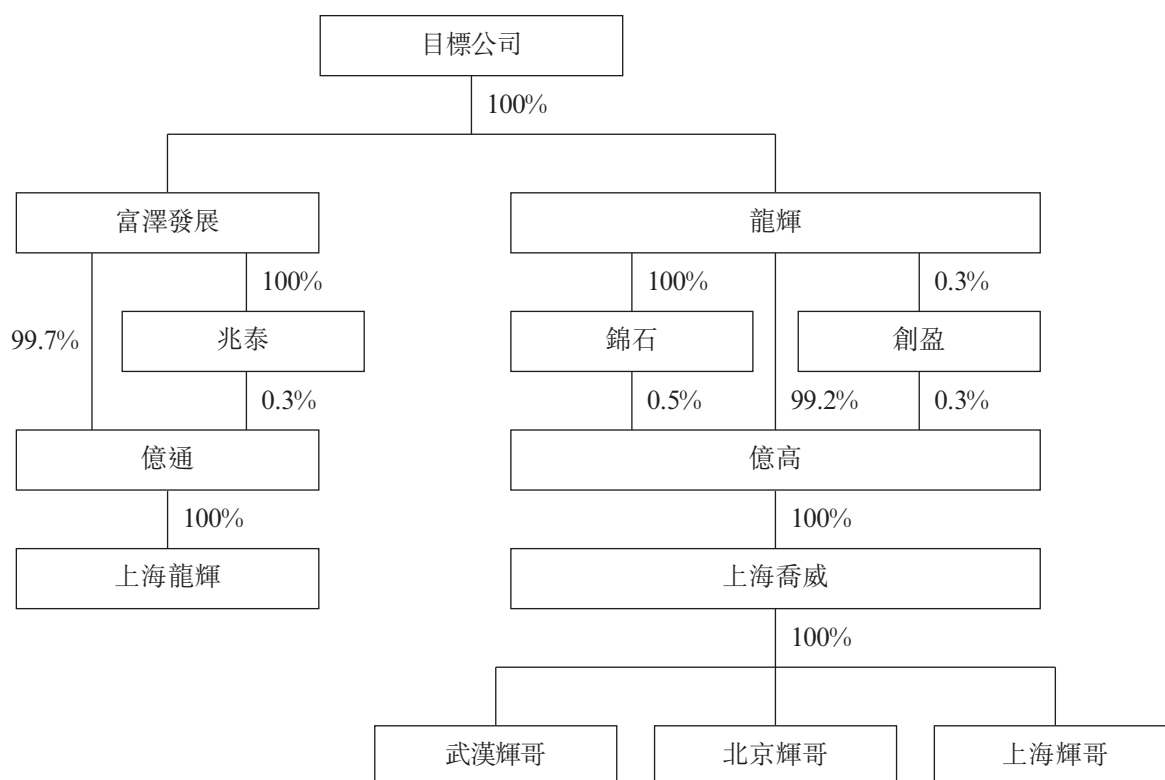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6,111	716,199	707,311	188,4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45	52,858	54,822	18,757
年度利潤	5,410	36,544	38,503	13,149
資產總值	225,472	309,256	387,561	373,740
(負債) 資產淨值	(15,554)	20,990	59,492	40,7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上述關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關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有實際困難，因此上文所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呈報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關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並有待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審核，因而可能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標集團的重組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如上表所示，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以及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所組成。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近期及計劃拓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開設了44家、33家及10家新餐廳，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輝哥」	「小輝哥火鍋」	「輝哥」	「小輝哥火鍋」	「輝哥」	「小輝哥火鍋」	「輝哥」	「小輝哥火鍋」
年初結餘	8	14	8	57	8	83	8	89
新增	0	44	1	32	0	10	0	1
停業	0	1	1	6	0	4	1	0
淨增加	0	43	0	26	0	6	0	1
年末結餘	8	57	8	83	8	89	7	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上海開設一家「小輝哥火鍋」新食店。目標集團亦關閉深圳四家「小輝哥火鍋」食店及一家「輝哥」食店。

目標集團相信，廣闊的食店網絡將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並推動目標集團的收益增長。同時，隨著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張，目標集團將可享有經濟效益，營運上更具優勢，例如採購、新食店選址及招聘工作等。

目標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故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開設合共30家新食店。預計部分已規劃的新食店將設於中國目標集團目前並無經營食店的地區，如中山、福州、成都及長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目標集團已就規劃的六家食店的店址，訂立具約束力的租約。目標集團取得必要的執照後，食店將立刻開業。即將開業的新食店為「小輝哥火鍋」食店，規模與現有食店相若。

目標集團也會密切監察其食店的表現，如有需要將調整食店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分別結束一家、七家、四家及一家食店。上述十三家食店其中兩家停業是由於所處購物商場的業主計劃對購物商場進行全面翻新，因而要求目標集團提前終止該兩家食店的租約。目標集團接獲業主的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於其餘十一家食店，結束原因為食店表現欠佳。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結束為止的拓展計劃以及各地區的相關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食店		總資本開支	新食店		總資本開支
	「輝哥」	「小輝哥火鍋」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0	5	人民幣9.7百萬元	0	5	人民幣11.2百萬元
北京	0	7	人民幣13.6百萬元	0	5	人民幣11.7百萬元
其他	1	2	人民幣11.2百萬元	1	4	人民幣16.4百萬元
總計	<u>1</u>	<u>14</u>	<u>人民幣34.5百萬元</u>	<u>1</u>	<u>14</u>	<u>人民幣39.3百萬元</u>

上述拓展計劃涉及的投資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每家餐廳計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4百萬元。過往，目標集團利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得收入為拓展計劃提供資金。完成後，候任董事擬利用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按上文所屬為目標集團食店的擴充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開設的88家食店，其中75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現當月收支相抵，其餘13家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實現當月收支相抵。該等已實現當月收支相抵的食店，平均約需2.65個月實現當月收支相抵。

就新食店實現現金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而言，該75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開設的食店中，40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現現金投資回本，而35家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實現現金投資回本。該等已實現現金投資回本的食店，平均約需13.35個月實現現金投資回本。

開設新食店的實際數目、選址及時間將受多項因素影響，且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目標集團或會視乎現時市況、開業前發展的狀況及現有食店的籌備工作，對計劃開設新食店的數目、選址及時間作出必要的調整。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旨在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全服務型連鎖粵式火鍋食店，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目標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目標：(i)複製業務模式，擴充食店網絡；(ii)推動同店銷售增長與盈利能力；(iii)繼續宣傳品牌形象，提升市場認知度；及(iv)繼續鞏固營運基礎，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核數過程中，發現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續聘羅申美為法證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法證會計服務。羅申美已調查及評估前任核數師所提出本公司若干潛在虛假交易，並識別可能要為本公司潛在虛假交易負責之任何人士(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事態發展的公告所示，羅申美已展開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違規事項作出查詢及進行初步研究。然而，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發生的意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紀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現時的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及本公司的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該等紀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有關法證調查之進展，表示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團體(包括前管理層)的合作，致使羅申美開展其調查工作時遇到困難，因而未能開始法證調查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羅申美需要之資料。羅申美亦已修訂其調查方向以依重由第三方來源所提供之資料。

儘管如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告進一步披露：(i)本公司仍在尋求變更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ii)羅申美仍未能展開具體實地調查工作；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一直對法證之實地調查工作不合作。因此羅申美已修訂其調查方向並轉為專注分析外部(包括前任核數師、中國律師及其他各方)所能搜集之資料。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示，鑒於中國附屬公司現任管理層的不合作，羅申美及本公司在法證搜證期間於搜集必要資料方面遇到極大的障礙，致使法證調查工作進度緩慢，但本公司仍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羅申美所需的資料。

據董事會當時可得的最新資料，當時董事會合理相信，中國附屬公司仍經營其一般業務，惟常慶乳業有可能已經停產。此外，本公司以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身分已發出通知，要求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落實將其各自的法律代表更換為董事會提名的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鑒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羅申美的調查在現時董事會成立前暫時停止。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羅申美尚未恢復調查，皆因(i)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以達成恢復條件一事尚未有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並向聯交所顯示，如成功實行復牌計劃，復牌條件將會達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按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的收入計，目標集團為中國五大粵式火鍋餐廳營運商之一。

目標集團專門提供海鮮火鍋，招牌菜單包括目標集團的湯底、多款新鮮海鮮及新鮮牛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隨後二零一零年開始逐步將食店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和杭州。

收購事項屬建議復牌的一部分。收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水平充足，而實行有效率的內控系統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其財務和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中國經營火鍋餐廳業務。

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外，復牌後，該等賣方不擬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

收購事項受收購協議內的多項先決條件所限，並與該等條件彼此互為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受多項可能但未必會達成的條件所限的股份配售及出售事項完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V.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基礎為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涉及向該等賣方收購資產，此舉將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洪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收購事項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上市資格基本規定，而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此外，收購事項亦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新上市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V.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股份的權益。實行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後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前，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73.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該等賣方須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證券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該等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

式批准，其中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涉及利益的人士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或超出50%，在沒有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該等賣方可增持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不會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情況。如於本公告日期後產生其他違規情況，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機關的要求。本公司得悉，如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告「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任何成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該等賣方亦確認：

- (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或對上列各項作出任何指示，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並無收取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 (iii) 並無對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有關股份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並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任何成員為訂約方而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前提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v)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賣方身分)與姜先生(以買方身分)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該等賣方的獨立第三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代價

出售完成後，出售買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收購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代價1.00港元。

出售代價經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磋商過程中參照(i)無法取閱完整賬簿及記錄，致使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作出全面知情評估；(ii)遺失本集團未悉的賬簿及記錄使本集團承擔未能確定出售集團潛在負債的風險；(iii)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iv)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v)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曾進行不清晰的可疑交易；(vi)出售買方承諾與本公司分攤及向本公司支付未來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部分完整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所得款項之若干百分比，因此有效作為彌補其虧損部分之方法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收回其虧損部分之機會；及(vii)無法取得資訊使本集團極其困難識別和物色願意支付有價值代價收購出售集團之潛在買家，而出售事項可斷絕中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法律關係，故此舉為本公司目前可用的最佳方法來保護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免受傷害，最終可減低就出售集團產生的潛在風險，同時保障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項下的承諾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

董事會相信，姜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就訂立出售協議達成知情的商業決定，出售協議載列承諾，同意按出售協議所載的比例攤分姜先生從出售集團可能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代價之付款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如出售買方(或其代名人)：(i)就出售或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的任何經濟權益或資產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或(ii)向任何人士收回任何資產；或(iii)向任何出售集團收取任何股息(統稱「該等事件」)，而該等事件不論是以清盤或其他方式進行：

- a. 於出售完成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出售買方同意於收取任何該等事件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集團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出售買方已或將墊付的一切貸款以應付出售集團的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得款項淨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所得款項淨額50%的等額款項；或
- b. 自出售完成日期起滿一週年後至出售完成日期起滿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出售買方同意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所得款項淨額30%的等額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出售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出售完成起滿兩年當日或之前，以合理代價向獨立於出售買方及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或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之任何股本及／或任何出售集團的經濟權益或所有資產。

出售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出售完成後各曆月底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

- (i)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進度；及／或
- (ii) 就任何出售集團進行破產接管或清盤及呈請清盤或委聘接管人之任何措施之進度(如有)。

本公司及出售買方透過出售協議確認及同意，倘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因任何原因未能向出售買方轉讓及出讓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則本公司須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文簽立及送達所有所需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出售協議所指定，惟該等文件需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由本公司持有)，以於出售完成後向出售買方出讓及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而在此情況

下，(a)本公司應繼續持有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出售買方的信託受託人及代表出售買方基於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絕對有權收取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直至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已轉讓予出售買方；及(b)出售買方作為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以免除本公司的責任及義務，自出售完成起生效。雙方透過出售協議進一步向彼此承諾，雙方各自應適時簽立該等文件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以於出售完成後盡快完成將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的法定權益由本公司轉讓予出售買方。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附帶以下條件：

- (i) 在需要的情況下，股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Global Milk Singapore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產生或欠負Global Milk Singapore的貸款約1,028,000港元，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及
- (iii) 就或有關買賣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根據出售協議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據此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出售事項毋須待復牌及本公告披露的其他交易完成後，仍可落實。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所有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時間)落實。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所悉，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乳牛畜牧。然而，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基於本公司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包括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慶中國，其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常慶乳業，共同持有犇牛牧業(均為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已取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

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的經驗豐富。此外，姜先生近年一直以投資者身分活躍於香港的股票市場。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鑒於：(i)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中國附屬公司賬目內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發現若干潛在違規事項；(ii)本公司及董事各自的法證會計師一直無法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董事一直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本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在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剔除出售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示，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發生的意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及本公司的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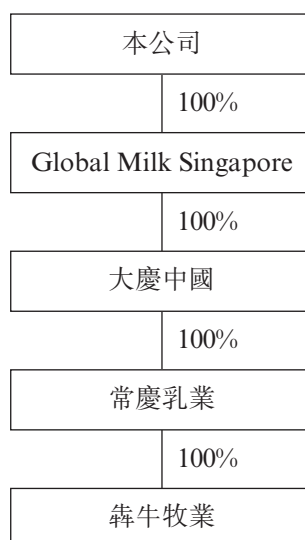
出售買方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乃經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作出，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承諾為有效向本集團補償部分損失的措施及提供收回部分損失之機會。

經考慮(i)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i)損失出售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及(iii)出售買方同意作出的承諾(如「承諾」分節所述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促成復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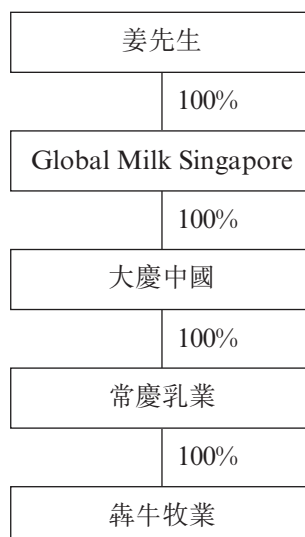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實體的持股架構變動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緊接出售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緊隨出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i)本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由於董事一直無法找到出售

集團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此並無編製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出售代價為1.00港元。本公司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巨額收益或虧損，而出售代價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配售合共最多757,875,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的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第三方；(b)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該等賣方、其他承配人或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使得向該等承配人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c)獨立於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d)獨立於本公告「更換董事」一節所述的候任董事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核心關連人士；及(e)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項下最多757,875,000股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 (iv)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80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96.9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97.2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97.36%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97.25%(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及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38,208,000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0.0756港元溢價約0.1781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025港元相等於換股價、發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配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長時間停牌。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68百萬港元。

股份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並計劃通過股份配售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77.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完成後拓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近期及計劃拓展」分節。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然而，經計及：(i)計息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貸將無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股本集資方式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及強化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i)除建議公開發售外，股份配售將透過接納更多新獨立股東參與經擴大集團的發展，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故董事認為股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I.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0.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涉及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05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公開發售與數家證券公司商討及敲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該等證券公司亦正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發售股份預期於復牌後買賣。

公開發售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毋須待公開發售落實仍會進行。然而，公開發售須待復牌後，方告作實。

承諾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於本公告日期通過Global Courage持有本公司約63.5%的股權，蔡博士表示其將促使Global Courage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可承購的配額。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數101,050,000股發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約20.00%；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約16.67%；
- (i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約2.30%；
- (iv)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約1.79%；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約1.5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公開發售將全數獲一名包銷商包銷，該包銷商(i)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列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ii)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故此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經股東批准。

發售價

發售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680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96.9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97.2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97.36%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97.25%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及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38,208,000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0.0756港元溢價約0.1781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1025港元相等於換股價、配售價及發行價，釐定時已計入(其中包括)長時間停牌。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有助支持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現有股東可從中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行動，並使現有股東在復牌計劃項下之所有交易完成後可按其意願持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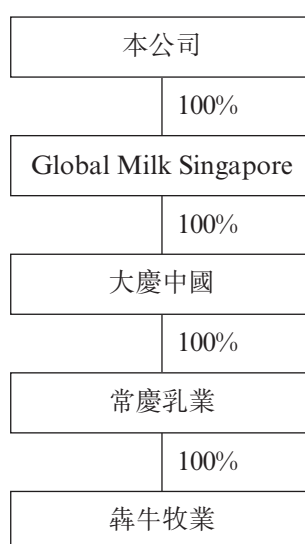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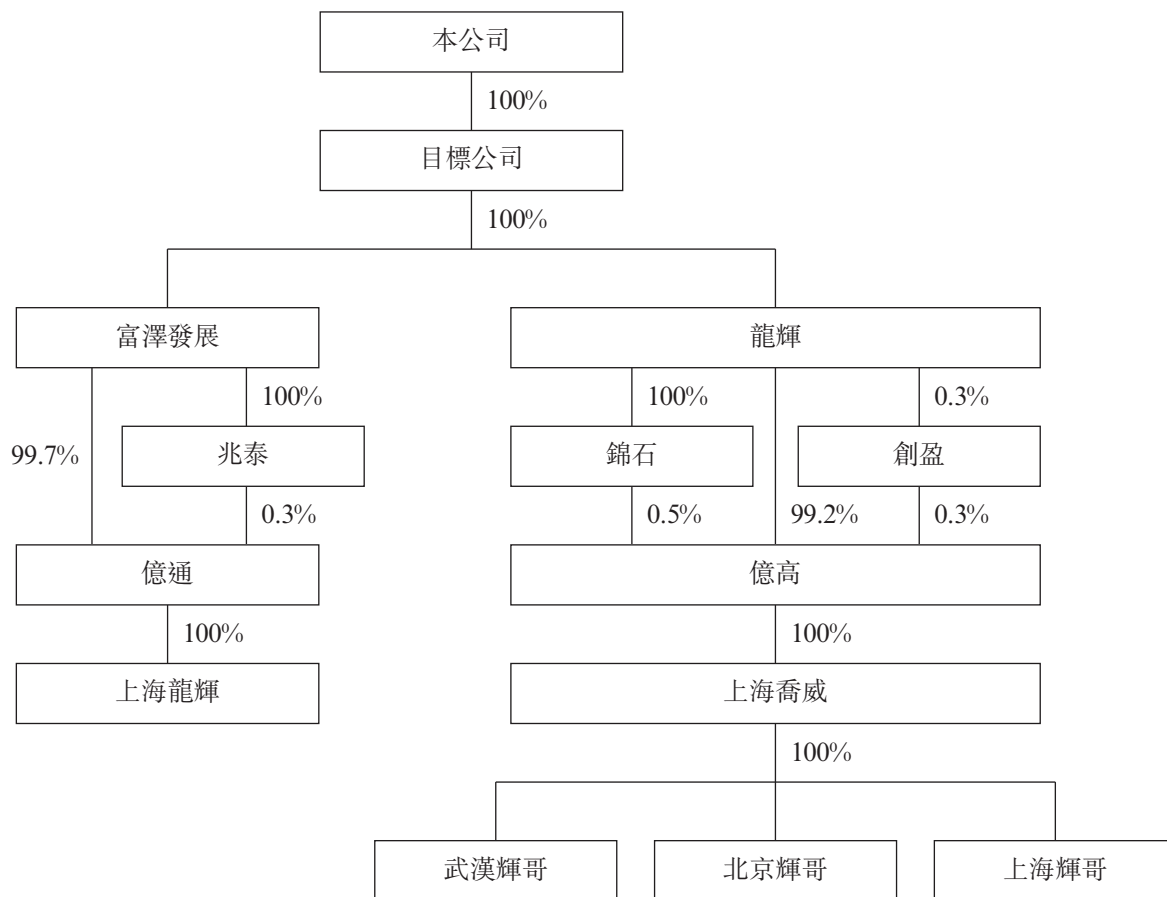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一經落實)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組織架構



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i) 假設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		(i)股份合併生效時		(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悉數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完成公開發售(假設全數接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3,547,612,875	70.22	3,547,612,875	68.84	4,730,150,500	73.72
— 賣方II	—	—	—	—	111,407,625	2.20	111,407,625	2.16	148,543,500	2.31
— 賣方III	—	—	—	—	84,503,062	1.67	84,503,062	1.64	112,670,750	1.76
— 賣方IV	—	—	—	—	44,714,625	0.89	44,714,625	0.87	59,619,500	0.93
— 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	—	—	—	—	1,136,813	0.02	1,136,813	0.02	1,515,750	0.02
小計	—	—	—	—	3,789,375,000	75.00	3,789,375,000	73.53	5,052,500,000	78.74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84,411,686	3.65	221,294,024	4.29	221,294,024	3.45
— Global Courage (附註)	—	—	—	—	320,838,314	6.35	385,005,976	7.47	385,005,976	6.00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757,875,000	15.00	757,875,000	14.71	757,875,000	11.81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263,125,000	25.00	1,364,175,000	26.47	1,364,175,000	21.26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5,052,500,000	100.00	5,153,550,000	100.00	6,416,675,000	100.00

(ii) 假設並無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		(i)股份合併生效時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假設不獲現有公眾股東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完成公開發售(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3,547,612,875	70.22	3,547,612,875	68.84	4,730,150,500	73.72
— 賣方II	—	—	—	—	111,407,625	2.20	111,407,625	2.16	148,543,500	2.31
— 賣方III	—	—	—	—	84,503,062	1.67	84,503,062	1.64	112,670,750	1.76
— 賣方IV	—	—	—	—	44,714,625	0.89	44,714,625	0.87	59,619,500	0.93
— 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	—	—	—	—	1,136,813	0.02	1,136,813	0.02	1,515,750	0.02
小計	—	—	—	—	3,789,375,000	75.00	3,789,375,000	73.53	5,052,500,000	78.74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84,411,686	3.65	184,411,686	3.57	184,411,686	2.87
— Global Courage (附註)	—	—	—	—	320,838,314	6.35	385,005,976	7.47	385,005,976	6.00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757,875,000	15.00	757,875,000	14.71	757,875,000	11.81
— 包銷商	—	—	—	—	—	—	36,882,338	0.72	36,882,338	0.58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1,263,125,000	25.00	1,364,175,000	26.47	1,364,175,000	21.26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5,052,500,000	100.00	5,153,550,000	100.00	6,416,675,000	100.00

附註：

該641,676,62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Global Courage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博士被視為於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之641,676,629股股份擁有權益。復牌後，蔡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IX. 更換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蔡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於復牌後生效。

夏其才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復牌後，(i)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候任董事的履歷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旨在考慮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後，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清洗豁免項下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為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vi)公開發售；(vii)清洗豁免；(viii)委任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清洗豁免；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通函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所限，並由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審閱及提供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通函，以了解其中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獲聯交所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有關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蔡博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通過其於Global Courage的間接權益於641,676,62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Global Courage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蔡博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於(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任何其他董事及股東毋須就審議及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清洗豁免；(vi)委任候任董事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刊發本公告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亦不保證會復牌。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交易，亦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作進一步公佈，向公眾交代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輝哥」	指	北京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犇牛牧業」	指	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億通」	指	億通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高」	指	億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投資回本期」	指	食店的累積營運利潤能抵償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慶乳業」	指	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該等賣方及與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17,881,25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129,470,312.50港元之為期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一共3,789,375,000股新合併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25港元的最初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263,125,000股的新合併股份

「創盈」	指 創盈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女士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慶中國」	指 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前身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大慶市牧工商聯合公司乳品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條款及條件出售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姜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
「出售代價」	指 1.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集團」	指 Global Milk Singapore及中國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或「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的買方，於本公告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龍輝」	指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委任候任董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言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富澤發展」	指	富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ourage」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最終擁有
「Global Milk Singapore」	指	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錦石」	指	錦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以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方式參與復牌計劃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復牌計劃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泰」	指	兆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女士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當月收支相抵」	指	新開業食店的月收入與月開支至少相等的時點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101,050,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促使成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最多757,875,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為大慶中國、常慶乳業及犇牛牧業，其已終止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前任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前核數師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可得配額的參考日期及時間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根據上市規則第8及第9章的規定及程序就復牌計劃(及其修訂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市申請而進行的重組，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直接及間接收購及持有富澤發展、龍輝、億通、億高、上海龍輝、上海喬威、武漢輝哥、北京輝哥及上海輝哥的全部股本或股權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就復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計劃，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之詳情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申美」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法證會計師

「待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即重組完成後及緊接收購完成前該等賣方將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362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93.62%)將由賣方I持有、294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2.94%)將由賣方II持有、223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2.23%)將由賣方III持有、118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1.18%)將由賣方IV持有及3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0.03%)將由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海輝哥」	指	上海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龍輝」	指	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喬威」	指	上海喬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配售」	指	建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股份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onghu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澤發展、龍輝、兆泰、錦石、創盈、億通、億高、上海龍輝、上海喬威、武漢輝哥、北京輝哥及上海輝哥)
「賣方I」或「洪先生」	指 洪瑞澤先生(前稱洪斌)
「賣方II」或「洪女士」	指 洪瑩女士，洪先生胞姊
「賣方III」或「何先生」	指 何磐光先生
「賣方IV」或「蘇先生」	指 蘇錦存先生
「賣方V」或「司徒女士」	指 司徒婉雯女士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之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該等賣方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合併股份(該等賣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武漢輝哥」	指 武漢輝哥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為方便參考，並不代表且不應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該等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相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該等賣方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